

訓導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教師輔導學生與管教實施要點	編號	B019	
承辦單位	訓導處	承辦人	生教組長	
法令依據	依據民 92.5.29. 北市教二字第 09234275500 號函辦理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訓導處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教師會長		6 月 中旬	擬定獎懲委員會成員(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長、家長會長、班聯會學生代表) 成員完成後並召開獎懲委員會	
訓導處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6 月 中旬		委員共同討論出符合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與管教要點
教師會長 班聯會學生代表		6 月 下旬	訂定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與管教要點	除了相關處適合訂外也必須經過教師會及家長會及學生代表通過開學校務會議也應由全體教師表決通過
訓導處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教師會長 家長會長 全體教師		6 月 下旬	會簽相關處室後加會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學生代表	
			期末校務會議提出實施要點	
		9 月 初	期初校務會議再提出實施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全體教師		9 月 初		